

连城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第 6 号

连城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

当前，我省莆田、泉州、厦门、漳州等地发生本土病例，形势十分严峻。为从严从实做好“外防输入”工作，降低疫情输入传播风险，动员全社会力量群防群控、联防联控，共同守住连城全域安全，现就疫情防控相关管理工作通告如下：

一、全民规范佩戴口罩

1. 全体市民出门必须科学规范佩戴口罩。
2. 商场、超市、农贸市场、动车站、汽车站、机场、酒店、餐厅、景区、公园、学校、宾馆等公共场所严格落实测体温、戴口罩、查健康码、行程码、排队区域设置“一米线”等防控措施，体温和健康码正常者方可进入，坚决拒绝未戴口罩者进入。

二、强化餐饮行业管理

1. 严格控制举办大型聚集性活动。倡导不聚集、少聚餐，尤其是不允许大规模的聚集，倡导“红事”缓办、“白事”简办，控制活动人数，减少人群聚集。

2. 引导文明就餐制止餐饮浪费。推广分餐制，酒店、餐厅等餐饮服务单位把“文明餐桌、公勺公筷”纳入日常服务中，做到“一菜一公筷，一汤一公勺”。建议就餐时间不超过两小时，在餐饮区域醒目位置张贴悬挂反对铺张浪费、倡导节俭用餐的提示牌和标识语。

3. 全面做好餐饮场所卫生。餐饮服务单位在每日营业前对营业场所、设施设备、餐饮用具等进行彻底的清洗，落实有效通风换气，保证供风安全，保持环境整洁，及时清理垃圾。

4. 严格落实餐饮从业人员核酸检测和疫苗接种。餐饮单位组织餐饮从业人员按照规定频次进行核酸检测，全员接种疫苗，接触进口冷链食品的工作人员每7天要进行1次核酸检测，其他工作人员每7天抽取10%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循环进行，新进人员随进随检。

5.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餐饮场所测体温、戴口罩、查健康码、行程码、排队区域设置“一米线”等防控措施，体温和健康码正常者方可进入。若发现中高风险地区入（返）莲人员第一时间向所在村（社区）报备、登记。从业人员工作期间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严格控制人流密度，合理设置就餐设施和用餐人员间隔，实行错峰就餐、分散就餐，进店人数与餐位数相匹配，不得造成点餐、等餐、等位等人

员聚集。提倡打包带走、网络订餐、非接触式点餐、结账。

三、落实相关法律责任

在疫情防控期间，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等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公共服务单位未按疫情防控要求落实主体责任，管理不到位导致疫情传播的；

2. 有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者接触过来自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未按要求及时主动向所在村（社区）、单位报告；接受疫情防控排查时，瞒报、谎报或虚报相关情况，提供虚假行程轨迹、核酸检测等信息，导致疫情传播或者产生传播风险的；

3. 拒绝接受检疫、流行病学调查、医学观察、核酸检测等防控措施的；

4. 在居家健康监测期间，未落实防控措施擅自外出，导致疫情传播或产生传播风险的；

5. 进入公共场所因不佩戴口罩，或者不配合测温、验（扫）码、身份核查登记，不听劝导引发公共秩序混乱的；

6. 其他拒不执行县、乡（镇）人民政府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依法发布的有关疫情防控决定的。

连城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9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